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連同本公司為「**雙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應密切合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積極促成南京新街口的重大資產重組，這將涉及本公司可能收購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應以下述方式進行：(i)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向南京新街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認購目標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基準通過友好磋商確定，且應以現金支付。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管轄法律、爭議解決、有效期及其他雜項事項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效期及由正式協議替代

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有效。諒解備忘錄將由雙方將予訂立的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所替代；或倘於到期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並未訂立有關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則將予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對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的初步計算，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如若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女士鞋履，以及透過「Hamleys」於全球從事玩具零售。目標集團擁有及運營英國老牌百貨商店品牌「House of Fraser」，而收購目標集團將標誌著本公司藉助世界著名品牌的知名度以實施其全球品牌戰略之重要舉措。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如若進行）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影響力，以及促進本公司為新的海外品牌及零售發展藍圖打下良好基礎。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若進行）將為目標集團百貨商店業務與本集團現有鞋履及玩具零售業務帶來協同作用，因而提升本公司在零售業的競爭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南京新街口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在英國、愛爾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中國擁有、運營及特許經營「House of Fraser」百貨商店連鎖店，提供男士、女士及兒童服飾、鞋履及飾品以及家居用品及傢俬。

南京新街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2）。南京新街口主要於全球透過目標集團經營「House of Fraser」百貨商店及在中國經營其他百貨商店，以及在以色列及中國提供老年保健及護理服務。目前，目標公司為南京新街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意其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以及財務及法律事項的盡職審查。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雙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乃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